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民辖终 9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就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地矿集团及北京正润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地矿集团称本案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应由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较为合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项意见本院亦不予采信。

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地矿集团及北京正润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民辖终9号），对地矿集团上诉予以裁定，裁定结果如下：

上诉人正润公司、地矿集团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民辖终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